**新版《危废名录》与中国固废管理政策法规解读**

**（一）事件引发的主要变革**

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变革，很多是由重大事故推动的，国内外均是如此。

**1.废弃化学品属于危废——没了**

2021版《危废名录》不再要求废弃的化学品属于危废，避免废弃化学品自动成为危险废物，自动纳入环境监管，让监管被动。

● 2016版《危废名录》：《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废弃后属于危险废物。

● 2021版《危废名录》：无要求。

**变革的原因：**一来某些危险化学品并不具有环境危害特性，如“液氮”等；二来很多废弃危化品其危害属性没有改变，是否废弃，无法监管。

因此，2021版《危废名录》要求“被所有者申报废弃”，即危险化学品所有者应该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废弃。

**2.危废经营许可证——没了**

新固废法中，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不再提**“经营”**二字，避免环保主管机构成为“行业主管机构”，破除《安全生产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魔咒。

● 《固废法》（2015修正）：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固废法》（2020修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快没了**

由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只是聚焦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对废弃危化品的管理不明确，对其它危害物质等的管理要求也不明确，因此急需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该**法草案对废弃化学品的管理提出了要求**，目前该法仍在征求意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也即将全面修订。

**（二）《危废名录》的主要内容和变化**

**1.鼓励危废协同处置**

鼓励产废单位广泛的利用“社会资源”，协同处置部分危险废物。避免因为区域性的危废处置能力不足，导致企业无法处置危废，出现危废“爆仓”等现象。

可利用**水泥窑、烧结机等工业窑炉，污水处理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等污染防治设施，促进资源循环及清洁生产。

如：企业产生的废酸废碱等，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主要是一类重金属的浓度），可以利用污水处理厂进行协同处置，而不必是专门的危废处置单位。此外，某些“飞灰”、废树脂粉等“干燥”无渗滤液的危废，可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场协同处置。

**2.鼓励清洁生产和部分危废资源回收利用**

《豁免管理清单》中新增无机废酸(HW34)、废碱(HW35)、含油金属屑、废铁质油桶、铬渣等，在部分特定利用过程，可进行豁免管理。

如：含油金属屑、废铁质油桶、铬渣等，通过“冶炼”工艺再利用时，利用环节豁免管理。（你想，都冶炼成钢铁了，还是有啥危害啊？）

**3.鼓励对环境危害较小的部分危废管理环节 进行豁免管理**

豁免管理制度在2016年版《危废名录》中首次提出后，对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版《危废名录》新增部分环境危害较小的危废种类。

《危废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 “豁免环节”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环节；

• “豁免条件”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应具备的条件；

• “豁免内容”指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内容。

如：全部环节豁免的，虽然**性质上仍是“危废”**，但是可以全过程不按照危废管理。这些过程包括：“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等。

**4.鼓励“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

由于危险废物种类繁多，利用方式多样，难以逐一作出规定，需要各地结合实际实行更灵活的利用豁免管理，进一步推动危险废物利用。

因此，2021年版《危废名录》特别提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方案，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上海、山东、江苏等地已经探索开展了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相关工作，效果良好。将来各地方将建立“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的实施细则，给出确定的方案。

“点对点”定向利用就是一家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可作为另外一家单位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使用。**可视为定向资源化的过程。**

“点对点”定向利用针对那些未列入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或利用过程不满足本《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所列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如果已经纳入豁免清单，直接干就行了，还弄什么“点对点”啊？）

可见，点对点针对的是并不具有“**通用”利用价值**的危废，这类危废仅是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再利用，所以采取“点对点”。具有“通用”利用价值的危废直接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马哥曾作为专家，参与过“点对点”项目的专家论证会哦，觉得这项工作很“环保”。

**5.管理聚焦、精准治污**

环境监管要精准，抓主要矛盾。固体废物的管理也是如此。本次修改，通过细化类别的方式，确保列入《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准确性，**推动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

例如，从《危险废物名录》中排除了脱墨渣等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等。

本次《固废法》修订，极大的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强化了“生态设计”，提倡对产品开展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固废法要求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生产者统筹安排固废的回收和再利用。并且明确禁止过度包装和限制一次性塑料的包装，减少固废污染，推进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新版《危废名录》实施动态管理，鼓励协同处置与“点对点”循环利用政策，显著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水平，对于风险小的一些危废实施豁免管理，促进资源化与再利用。

此次修改与更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任务，是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迫切需要，是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举措。